

证券代码：420244

证券简称：建车 B5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 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及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子公司董事会履职能力评估指引〉〈服务支撑专职外部董事履职机制工作指引〉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涉及《公司章程》修订内容的，采用全文统一修改，不逐条列示。涉及增加或删除内容的章、节、条序号顺移，涉及阿拉伯数字根据情况调整为中文数字。

（二）其他修订内容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依据
1	第一条 为建立和规范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及决策的规则、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删除】 《上市公司治理	第一条 为建立和规范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及决策的规则、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	根据 公司 实际修改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依据
	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议事规则。	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议事规则。	
2		【新增】 第二条 董事会坚持权责法定、权责透明、权责统一，把握功能定位，忠实履职尽责，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维护出资人和公司利益、职工合法权益，维护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	根据兵装集团《董事会工作规则》第2条增加
3	第六条 ……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其中 独立董事 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	第六条 ……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其中 【修改】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 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	根据兵装集团《董事会工作规则》第7条修订
4	第三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由 四名 董事组成，外部董事应占多数，召集人由董事长担任。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三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由 【修改】三名 董事组成，外部董事应占多数，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担任。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根据公司董事会规模调整
5	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含法治工作职责）由 四名 外部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含法治工作职责）的主要职责是：……	第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含法治工作职责）由 【修改】三名 外部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含法治工作职责）的主要职责是：……	根据公司董事会规模调整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依据
6	第四十条 提名委员会由 四名 董事组成，其中 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第四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由 【修改】三名 董事组成，外部董事应占多数，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担任。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根据公司董事会规模调整 2. 根据兵装集团《董事会工作规则》第17条修订
7	第四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四名外部董事 组成，其中 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第四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修改】三名 董事组成，外部董事应占多数，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根据公司董事会规模调整 2. 根据兵装集团《董事会工作规则》第18条修订
8	第四十五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五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增加】（一）向董事会传达中央精神和国资监管政策，通报有关方面监督检查中指出的需要董事会推动落实的工作、督促整改的问题； （二）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增加】（三）组织开展战略研究，每年至少主持召开一次由董事会和经理层成员共同参加的战略研讨会或者评估会； 【增加】（四）确定全年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包括会议次数、会议时间等，必要时决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增加】（五）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根据兵装集团《董事会工作规则》第28条增加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依据
		【增加】(六)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增加】(七)组织制订、修订公司董事会运行的规章制度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增加】(八)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弥补亏损、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组织制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增加】(九)组织起草董事会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年度工作； (十)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十一)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十二)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增加】(十三)提出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薪酬与考核建议，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及其薪酬事项； 【增加】(十四)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增加】(十五)审批董事会年度工作经费方案； 【增加】(十六)与外部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听取外部董事的意见，并组织外部董事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依据
		(十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十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9	第五十一条 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召集和主持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和主持。	【修改】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和主持。	根据兵装集团《董事会工作规则》第 29 条，及公司实际
10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应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电子通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修改】 第五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定期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应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董事会秘书应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电子通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根据兵装集团《董事会工作规则》第 30 条和第 33 条修订
11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 (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四)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删除】 (五)监事会提议时。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召开临时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 (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四)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根据 公 司 实 际修订
12	第五十条 提议召开临时会议，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签署书面提议（应注明会议议题），提请董事长召集临时会议； (二)董事长应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五日内，委托董事会秘书发出召集临时会议的通知，并在十日内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提议召开临时会议，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签署书面提议（应注明会议议题），提请董事长召集临时会议； 【修改】 (二)董事长应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三日内，委托董事会秘书发出召集临时会议的通知，并在十日内召	根据兵装集团《董事会工作规则》第 32 条、第 39 条修订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依据
	董事会临时会议。	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增加】董事会临时会议原则上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当遇到紧急事项且董事能够掌握足够信息进行表决时，也可采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的形式对议案作出决议。 以电话、视频等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董事应当在表决时将已签署同意、反对或弃权的表决票，以书面传真发送董事会秘书，并在会议结束以后的三日内，将表决票寄送董事会秘书。	
13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有关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说明材料。对于不便送达的部分材料董事长有权做出安排，但应当在通知中说明。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新增】（三）会议召开方式 （四）事由及议题；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六）有关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相关说明，【新增】以及经党委会研究讨论的意见。对于不便送达的部分材料，董事长有权做出安排但应当在通知中说明。 【新增】提供给董事的文件、信息和其他资料，应有利于董事完整、全面、准确掌握各项会议议题的有关情况。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两名以上外部董事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有重大分歧的，该事项一般应当暂缓上会；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以书面形式联名提出该事项暂缓上会的，董事会应当采纳。但该项提议应于董事会会议	根据兵装集团《董事会工作规则》第 34 条修订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依据
		召开三日以前，以书面传真发送至董事会秘书。 同一议案提出缓议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同一议案提出两次缓议之后，提出缓议的董事仍认为议案有问题的，可以在表决时投反对票，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向监管机构或上级单位反映和报告。	
14	【删除】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案、准备会议文件、组织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起草会议决议。	此条纳入董事会秘书职责内	
15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且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且过半数的外部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新增】 公司党委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和专家等有关人员，可根据需要列席会议，对涉及的议案进行解释、接受质询或者提供咨询意见。纪委书记可列席董事会会议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并提出法律合规意见。列席董事会会议的人员没有表决权。	根据兵装集团《董事会工作规则》第 35 条修订
16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外部董事不得委托非外部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外部董事不得委托非外部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新增】 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以外，董事每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不得少于会	根据兵装集团《董事会工作规则》第 36 条修订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依据
		议总数的四分之三。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新增】董事未出席董事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的投票表决权。	
17	【删除】第五十九条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内容纳入第五十七条	
18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事项属于专门委员会职责范畴内的，一般应先提交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进行研究审议，由专门委员会听取各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报董事会决策。	第六十条 董事会决策一般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新增】（一）经理层在充分调研、科学论证的基础上研究拟订建议方案。根据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事先开展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尽职调查、法律审核等。特别重大或者复杂敏感事项，董事会应当安排外部董事调研。根据需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也可以就有关事项组织拟订建议方案。 经理层对其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建议方案一般在董事长、总经理和有关领导人员范围内进行沟通酝酿，形成共识。 （三）建议方案经董事长初步审核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属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一般应当在董事会决策前提交相应的专门委员会研究。 建议方案涉及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应当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建议	根据兵装集团《董事会工作规则》第 37 条修订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依据
		方案并作出决策。对于经理层拟订的建议方案，一般由经理层成员汇报。所议事项经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研究的，由专门委员会召集人或者其委托的专门委员会成员报告审议意见；存在不同意见的，应当逐一作出说明。	
19	【删除】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议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议案名称； （二）议案的主要内容； （三）建议性结论。		根据兵装集团《董事会工作规则》第七章调整
20	【删除】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议案要求简明、真实、结论明确，涉及投资等议案需附可行性研究报告。		根据兵装集团《董事会工作规则》第七章调整
21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议案经董事长确定后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将议案及有关材料汇总，随会议通知一并送达各董事。	第六十二条【新增】 各项议案应于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的十五日（定期会议）或十日（临时会议）以前送交董事会秘书。 议案经董事长确定后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将议案及有关材料汇总，随会议通知一并送达各董事。	根据兵装集团《董事会工作规则》第 41 条修订
22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策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会议记录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和保存。会议记录应包括：【新增】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召开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姓名； （二）出席会议的董事姓名、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姓名及列席人员姓名； （三）会议议程、议题； （四）董事发言要点；	根据兵装集团《董事会工作规则》第 49 条修订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依据
		(五) 专门委员会的专项意见； (六) 每一个议题的表决方式和审议结果，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成员表决意见； (七) 会议其他相关内容； (八) 会议记录人姓名。 董事会秘书整理会议记录并形成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和列席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23	【内容调整至上条】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七十二条 【新增】董事会秘书负责在会议结束后五日内整理完毕会议记录，并送达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董事应在收到会议记录后五日内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将签名后的会议记录送达董事会秘书。若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任何意见或异议，可不予签名，但应当将其书面意见按照前述规定时间送达董事会秘书。若确属董事会秘书记录错误或遗漏，董事会秘书应做出修改，董事应在修改后的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授权委托书应当纳入董事会会议档案进行保管。【修改】会议档案应当永久保存。	根据兵装集团《董事会工作规则》第 50 条修订
24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时，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且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且经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同意。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时，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且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新增】公司为	根据《公司章程》26 条、117 条修订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依据
		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董事会审议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的股份的，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上述事项需股东会批准的，提交股东会审议。	
25	第六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第六十四条 【修订】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新增】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	根据兵装集团《董事会工作规则》第44条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解释进行修订。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依据
		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26		【新增】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制作表决票。表决票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董事会会议届次、召开时间、地点及召开方式； （二）审议表决的事项； （三）投同意、弃权或反对票的方式； （四）董事的书面意见及签名； （五）其他需要记载的事项。	根据兵装集团《董事会工作规则》第 44 条增加
27		【新增】第六十七条 表决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发给出席会议的董事，并在表决完成后由其负责收回和保存。 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投票的董事，除自己持有一张表决票外，应代委托董事持有一张表决票，并在该表决票上的董事姓名一栏中注明“受某某董事委托投票”。	根据兵装集团《董事会工作规则》第 45 条增加
28		【新增】第六十八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投票，应当在董事会秘书的监督下进行清点，并由董事长当场公布表决和宣布决议是否通过。 议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需要进一步研究或者作重大修改的议案，应在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后复议，复议的时间和方式由会议决定。特别重大的事项，应当向股东会报告。审议通过的议案需要报股东会审	根据兵装集团《董事会工作规则》第 46 条增加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依据
		核、批准、备案的，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办理。	
29		【新增】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请求立即验票，董事长应当及时验票。	根据兵装集团《董事会工作规则》第 47 条增加
30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做出决议后，应按规定及时公告。决议事项属于总经理职责范围内或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的，由总经理组织贯彻实施，并将执行情况定期向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	【修改】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健全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价制度，定期听取经理层报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强化对经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到位。 董事会应当每年选择已完成的部分重大投资项目和上年度出现重大问题、存在重大风险的投资项目（含授权决策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向全体董事反馈评价情况。	根据兵装集团《董事会工作规则》第 51 条修改
31	第七十三条 董事长有权或委托其他董事或董事会秘书，检查督促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修改】第七十四条 董事长有权或委托其他董事，检查督促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根据兵装集团《董事会工作规则》第 52 条修改
32	第十一章 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修改】第十一章 董事会运行的支撑和保障	根据兵装集团《董事会工作规则》第十一章调整
33		【新增】第七十六条 除国家有特殊规定外，公司向外部董事开放电子办公、数据报告等信息系统，提供行业发展信息、企业改革发展和生产经营管理信息、财务数据以及其他有关重要信息，并为外部董事及时阅知有关文件提供条件；邀请外部董事出席公司工作会、战	根据兵装集团《董事会工作规则》第 54 条增加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依据
		略研讨会或者评估会等重要会议，列席季度经营分析会。	
34		【新增】第七十七条 公司建立重大决策事项预先沟通机制，及时向外部董事报告相关情况。合理安排外部董事履职所需调研、培训，配合外部董事开展专项检查工作。公司应明确董事会各专委会提供工作支持的职能部门。公司为外部董事提供必要的办公、公务出行等服务保障	根据兵装集团《董事会工作规则》第55条增加
35	第七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删除】(四) 董事会会议前,负责就党委意见和建议方案与党委委员或者经理层成员担任的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进行沟通。 【删除】(五) 协助董事会拟订或者修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文	第七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新增】(一) 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和公司治理机制建设,组织开展公司治理研究,协助董事长拟订有关重大方案、制订或者修订董事会运行的规章制度; 【新增】(二) 组织落实公司治理有关制度,管理相关事务; 【新增】(三) 负责协调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由不同治理主体审议、决策的相关工作;组织筹备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准备会议议案和材料并对其完整性进行把关,据实形成会议记录并签名,草拟会议决议,保管会议决议、记录和其他材料; 【新增】(四) 组织准备和递交需由董事会出具的文件; 【新增】(五) 负责与董事的联络,组织向董事提供信息和材料,安排董事	根据兵装集团《董事会工作规则》第57条修改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依据
	件； （六）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公告； （七）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上市公司监管机构所有问询； （八）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九）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 （十）《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市公司其他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调研；与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和所属企业沟通协调董事会运行、董事履职支撑服务等事项； 【新增】（六）组织跟踪了解董事会决议和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及时报告董事长，重要进展、重大情况还应当向董事会报告； 【新增】（七）负责董事会与股东的日常联络； （八）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九）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十）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公告； （十一）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监管机构问询； （十二）组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十三）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依据
		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 （十四）负责公司股票变动的管理事务； （十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36	第七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删除】（四）本公司现任监事；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新增】应当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等公司重要决策会议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党委会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修改】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三）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1. 根据兵装集团《董事会工作规则》第56条增加 2. 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第59条修改
37		【增加】第八十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	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第58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依据
		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条增加
38	第七十七条 董事会设立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作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工作机构。负责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组织股东大会、董事会议案材料，监督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开展信息披露、证券业务、投资者关系管理及董事会事务等工作，指导子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和董事会建设工作。	【修订】 第八十一条 董事会设立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作为股东会、董事会的工作机构，负责公司治理研究和相关事务，负责筹备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为董事会运行提供支持和服务，监督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开展信息披露、证券业务、投资者关系管理及董事会事务等工作，指导子企业董事会规范建设。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当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根据兵装集团《董事会工作规则》第 58 条修改
39		【增加】 第十二章 董事会及董事管理监督 包括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	根据兵装集团《董事会工作规则》第十二章增加
40		【增加】 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四月底前向股东会书面报告上年度工作和本年度工作计划。	根据兵装集团《董事会工作规则》第 59 条增加
41		【增加】 第八十三条 董事履职中有下列情况之一，应当追究责任： （一）董事会及其授权的专门委员会违规决策或者出现重大决策失误，造成资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不良后果，本人表决时投赞成票或者未表明异议投弃权票的； （二）在董事会及其授权的专门委员会决策中不担当、不作为，消极行使表决权，无充分理由多次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 （三）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当利益，	根据兵装集团《董事会工作规则》第 60 条增加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依据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商业秘密，损害国家利益、股东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的； （四）违反竞业禁止义务、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者类似业务，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五）未报告、未及时报告企业的重大问题和重大异常情况，或者报告严重失实的； （六）违反规定接受任职企业的馈赠以及报酬、津贴和福利待遇的； （七）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对董事的责任追究处理，按照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执行。	
42		【增加】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及其授权的专门委员会出现重大决策失误，董事本人表决时投赞成票或者未表明异议投弃权票，但不属于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不当谋利、主观故意等情形，且决策过程中履职尽责或者事后采取有力措施挽回、减少损失，消除、减轻不良影响的，按照管理权限，可以依据有关规定和程序，予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理。 董事长、总经理决策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出现失误，参照上述原则予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理。	根据兵装集团《董事会工作规则》第 61 条增加
43	第八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的制定和修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原 2022 年 2 月 25 日经公司 2022 年度第	第九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的制定和修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原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 2023 年度第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依据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除上述修订外，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修订原因

一是为衔接上位法规，符合新公司法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修订通过，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二是为符合监管要求。公司退市转板后，需适应新的监管体系。

三是为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所需。调整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及董事会规模等。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2 月 12 日